

##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（税前）每人每年5.04万元。

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

取薪酬。原则上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构成为：基本薪酬+目标奖励，其中目标奖励依据目标考评结果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标准	备注
1	刘曙阳	董事长兼总裁	39（万元）	不含目标奖励
2	蒋顶军	副总裁	30（万元）	不含目标奖励
3	王刚	副总裁	34.5（万元）	不含目标奖励
4	罗玉清	副总裁兼董秘	26.5（万元）	不含目标奖励
5	李本阳	财务总监	27.5（万元）	不含目标奖励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董事和监事薪酬调整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